

「2026臺中東勢新丁叛節-客家特色加值產業展售會」

攤位招商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本會以客家文化活動為主軸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促進民間團體參與公共事務文化活動，以文化觀光和農特產品展售會為行銷通路，發展在地經濟市場，朝向文化結合產業的模式，有效提升客家地區永續發展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5年2月27日、28日9：00至21：00。主辦單位得視活動實際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整，並以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- 四、攤位擺設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廣場及第五橫街。
- 五、攤位擺設費用：免費；需於活動前事先繳交清潔保證金。經主辦單位審核認定具公益性質之攤位，得免收保證金。清潔保證金以帳篷數量計算，每一帳篷需繳納新台幣1,000元（每帳篷視為一攤位計算），攤位恢復原狀，經承辦單位現場確認攤位及周邊場地設備無缺漏、無損害、無垃圾或是污染情形，且未違反招商簡章及攤商管理規範相關規定，始得退還。
- 六、攤商須全程參與本次活動，需連續設攤兩日，不得僅選擇單日設攤。
- 七、擺設商品種類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一) 中部地區農特產品 (二) 客家傳統美食 (三) 在地特產小吃
(四) 民俗童玩、手工藝品 (五) DIY 手作體驗或互動。(六) 公益服務性質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攤商於115年1月23日前透過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PSMuCesRrFqmBDuR6>)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表單中完整填寫報名表相關資訊，且依表單指示上傳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，完成報名後，請留意相關訊息；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窗口電話：06-2041652（邱小姐）。如無法線上填寫，亦可於期限內將紙本郵件寄至指定地址（詳見報名表 p.6-7）

十、報名審核辦法：

參展程序	時間	說明
報名	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（上班日9:00至17:00）	1. 摊商須於期限內 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或是郵寄至指定地址，且依表單指示上傳報名所需文件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入選通知	115年02月02日 （一）前	1. 由主辦單位書面審查挑選。 2. 公告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) 最新消息。 3. 工作小組發布通知信件或以電話通知入選。
攤位 保證金	115年02月09日 （五）前	經主辦單位通知錄取之攤商（含正取及備取攤商），應依期限內完成保證金匯款（依實際核准攤位計算）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者視為棄權，將通知其他備取攤商替補。
	115年02月11日 （三）	如已繳納清潔保證金後不克參與活動，請於 2 月 11 日前 主動通知承辦單位，經雙方確認後，將於退還時 扣除實際產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後，退還保證金餘額；逾期通知或活動當日未到者，所繳清潔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(一) 審核：廠商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（以 Google 表單報名），主辦機關將根據廠商所提報名書表進行審核，以本市及具客家特色者優先錄取，審核通過者將獲邀參加產業展售會。

十一、招商數量：本次活動將依整體規劃進行攤位招商，並設置備取名額。凡經通知入選之攤商（含正取及備取攤商），均須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事先繳交清潔保證金（依實際核准之帳篷數量計算，每帳篷新台幣1,000元），始完成參展資格確認。

十二、正取攤商之清潔保證金，於活動結束當日完成簽退後退還；備取攤商如未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實際到場設攤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全額退還，且不收取任何銀行匯款手續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攤位設置並不得提早撤攤，違者取消設攤權利並沒收保證金。（進場時間：2月27日8:30前完成攤位設置；撤場時間：2月28日21:00後）

(二) 設備配置：

1. 本會提供攤位棚架1個（3米*3米附圍布）。
2. 塑膠椅6張、會議桌2張（60*180cm）、攤位牌。
3. 風扇設備一隻、照明設備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（每插座及電線金額1,500元）；電器限110V，單攤用電量不得超過12安培，現場不提供220V用電（如須220V用電請自備小型發電機），攤商勿使用升壓器改變用電，若未依規定用電、擅用高耗電器具造成電量過載，所產生災害或損壞自行負擔損失費用和責任。

(三) 設攤、簽到、撤場及保證金退還規定

1. 請於2月27日8:30前完成攤位佈置；如有大型器材或設備，得於2月26日中午12:00後提前放置於攤位，相關保管、遺失或損壞風險，概由攤商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2. 攤商應於活動期間兩日，均配合辦理現場簽到及簽退；主辦單位將於每日8:30-9:30間派員前往各攤位辦理簽到作業，第一日活動結束後，於21:00-22:00辦理簽退確認（第一日簽退僅為出席與結束確認，非撤場），第二日則配合撤場與清潔後，於21:00-22:30辦理最終簽退；未配合完成簽到或簽退之攤商，主辦單位得依本招商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攤商應於2月28日21:00-22:30前將攤位恢復原狀，完成整理、清潔與設備復原後，經由承辦單位確認整理完成後，設備無缺漏、

無損壞、亦無違反注意事項針對攤商之規定，正取攤商即於活動結束當天簽退時退還全額保證金（市集攤商需簽署保證金簽收單）。

(四) 攤商設攤與販售規定：

1. 攤商應確保於報名表單所填寫之攤位販售內容，與實際設攤及販售之商品內容一致；活動期間，工作人員將核實實際販售商品是否與報名表單所載內容相符，並於巡攤簽到表上進行註記。如有未經申請擅自變更販售項目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設攤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攤商於活動期間販售之商品，均須明碼標價，不得以模糊、未標示或僅口頭告知價格方式販售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；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依攤商管理規範處理。

(五) 進場事宜：各攤位需自備推車上下貨，貨車嚴禁駛入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內上下貨，並做詳盡貨物標示及妥善保管；為保持活動會場通道暢通，攤商車輛不得停放於活動會場內及周邊道路違停。

(六) 各攤位請勿使用明火，且為避免油污污損地面，請自行於攤位下方鋪設防污墊，如若產生污損請自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七) 販賣食品之攤商，得於表單內提供相關食品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審核參考；主動提供完整文件者，將列為審核加分項目。

(八) 為鼓勵環保及減塑行為，攤商如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，將於審核時列為加分項目，主辦單位並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。

(九) 市集攤商不可販售仿冒品或是贓物，販賣之商品不可侵犯智慧財產權，亦不可違反善良風俗與政府法令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攤商30分鐘內收拾完畢並離開，取消設攤權利並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 市集攤商禁止販售違禁品（如菸、酒），同時嚴禁攤商及其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於攤位抽菸、飲酒，主辦單位將不定期進行實地勘查作業，一經發現，將通知攤商30分鐘內收拾完畢並離開，取消設攤權利並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 區域清潔：

1. 為供攤位作業使用，各攤位須自行設置垃圾袋，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，應負責場地與攤位之清潔、垃圾分類與設施之維護，並將分類後之

垃圾集中放置於指定之垃圾集中區，禁止棄置於原地；大型垃圾須由攤商自行帶離活動現場。若有污染或損壞場地之情事，將沒收保證金，並由攤商自行負擔場地復原之相關責任。

2. 韻應垃圾分類，請引導民眾將垃圾丟於資源回收區並落實垃圾分類工作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獲選展售之廠商，活動當日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，俾工作人員現場查核；因故無法參加之廠商應第一時間通知本會。
- (二) 攤位得由報名申請人或其所屬單位、授權人員經營，設置位置由本會安排，嚴禁轉租或轉讓第三者，如經查獲將撤銷設攤資格，並列入紀錄。
- (三) 防疫相關規定：配合最新防疫規定，無法配合將取消設置攤位資格。
- (四) 主辦和承辦單位不負營收責任與物品保管責任。
- (五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附件一、報名表：

「2026臺中東勢新丁粄節-客家特色加值產業展售會」

【報名表】

攤位名稱	(由主辦機關協助製作攤位標示牌，建議10字內)		編號	(由主辦機關填寫)
攤位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攤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攤位			
商品種類 ※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地區農特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傳統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特產小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童玩、手工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 手作體驗或互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性質			
展售攤位擺設商品項目	(※不得展售明火商品)			
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 (加分項)	※請填寫或說明所提供之優惠措施內容。			
負責人姓名				
負責人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人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	手機：		
E-mail				

備註：

1. 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 (<https://forms.gle/PSMuCesRrFqmBDuR6>) 或郵寄到臺南市永康區永二街459巷30號（橙希臺南辦公室），採郵寄方式送件，將以郵戳日期為報名時間認定依據。
2. 如攤位涉及食品，建議附上相關食品證明文件，作為審核參考；提供完整文件者將有助於提升審核評分。
3. 為鼓勵環保及減塑行為，攤商如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，將於審核時列為加分項目，主辦單位並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。

報名後，將審核報名資料，如發現有如下情形，取消設置攤位資格：

- A. 報名資料不實或相關資料未填寫者。
- B. 報名資料不確實無法聯繫者。
- C. 未遵守注意事項或其他事項難以配合者。

(郵寄報名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，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)：

- 攤位報名表（填寫完整並簽名／蓋章）
- 攤商管理規範切結書（已填寫並簽名／蓋章）
-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（已填寫並簽名）
- 食品相關證明文件（涉及食品販售者，非強制，提供者列為審核加分項目）



招商報名表單 QR-CODE

附件二、攤商管理規範切結書：

攤商管理規範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單位）參加「2026臺中東勢新丁版節－客家特色加值產業展售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主辦單位所公告之「攤位招商簡章」及相關規定，茲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本人（單位）所填報之報名資料、切結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屬真實、正確且完整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（單位）之資料，作為本活動報名、聯繫及管理之用。
- 二、應於115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、2月28日（星期六）9:00-21:00，全程參與展售會擺攤，不得中途進駐或撤離。實際活動時間如經主辦單位視活動實際狀況進行調整，悉依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，不得中途進駐或提前撤離。
- 三、維持借用之攤位（含歐式帳、2張桌子6張椅子、照明設備、風扇）等器具之清潔與完整，若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- 四、本人（單位）同意本活動攤位之設置位置，由主辦單位依整體活動動線及規劃統一安排，不指定、不要求調整攤位位置，並嚴禁轉租、轉讓或由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實際設攤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取消設攤資格之處分。
- 五、本人（單位）同意於活動前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，事先繳交清潔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（每帳篷視為一攤位計收），所有經通知入選之攤販（除經主辦單位核定具備公益性質團體外），均須依本規定繳交清潔保證金，並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確實完成攤位與場地之清潔、整理與復原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缺失後始得退還；如有污染環境或損壞場地情事，願自行負責復原費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沒收保證金。
- 六、本人（單位）同意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，負責攤位作業所產生之垃圾分類與清潔，並將分類後垃圾集中放置於指定垃圾集中區，大型垃圾自行帶離活動現場，並配合主辦單位之垃圾分類及環境維護規定。
- 七、本人（單位）確認實際設攤及販售之商品內容，應與報名表單所填寫內容一致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販售項目；如有違反，願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，並不提出異議。
- 八、本人（單位）同意於活動期間販售之商品均應明碼標價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- 九、展售商品不得明火，有妨礙鄰攤空氣品質及影響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經勸告不聽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並立即撤攤。
- 十、本人（單位）同意遵守用電、安全及設備使用相關規定，僅使用110V 電器設備，不擅自配置延長線或使用高耗電器具；如因違規用電或設備使用不當致生任何事故、損害或責任，概由本人（單位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十一、本人（單位）保證展售商品內容符合活動規定，未販售違禁品、仿冒品、贓物，亦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；如經查證屬實，願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撤攤離場，並同意取消設攤資格及沒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- 十二、本人（單位）如因故無法參與活動，將依招商簡章所載期限主動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同意逾期通知或未到場者，依規定沒收保證金。
- 十三、主辦機構於活動期間所宣達之注意事項均能配合執行。
- 十四、本人（單位）已充分了解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擔攤商營收及物品保管責任，活動期間之人身、財物安全風險，概由本人（單位）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切結人（攤商）簽名／蓋章：_____

攤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辦理「2026臺中東勢新丁板節—客家特色加值產業展售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之報名、審核、聯繫及相關行政管理作業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特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並取得您的同意：

一、蒐集機關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

- (一) 市集攤商報名、資格審核及名單管理。
- (二) 活動相關聯繫、通知及行政作業。
- (三) 攤位管理、保證金退還及相關行政處理。
- (四) 活動成果彙整、內部統計及依法辦理之相關業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- (一)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。
- (二) 辨識事業體者：攤位名稱、統一編號（如有）。
- (三) 其他與本活動報名及管理必要之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

自報名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五年內，或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為準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

中華民國境內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

本會及本會依法委託執行本活動之相關單位。

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

以紙本、電子檔案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方式，於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
八、當事人權利

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三條規定，您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九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

如未提供正確或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影響報名、審核或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益。

十、同意聲明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前述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同意人（負責人）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攤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